

打车收到过期发票不能报销

地税局:打车再遇旧发票,可拨打12366举报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 (记者 焦守广) 27日,市民谷先生致电本报反映,在临清城区打车时,司机给了他几张出租车专用定额发票,回来后单位竟不给报销,让他很不理解。地税局工作人员表示,旧发票已停止使用,不能再用于报销。

谷先生说,他在城区一家设计单位工作,出于业务原因,最近经常到临清出差。24日下午,他和同事乘出租车付钱时,司机给了他2张聊城市客运出租车专用发票,虽然感觉这2张发票和以前的款式不太一样,见上面盖着章,没多想便收下了。此

后多次在临清打车,又收到了5张此类发票。

26日下午,谷先生回单位后,拿着打车发票到单位财务科报销,同事告诉他有几张发票不能报销,已经过期了。谷先生拿起来一看,就是那几张款式较老的发票。“真搞不明白,既然不能报销,为啥出租车还给乘客,这不糊弄人吗?”

记者调查发现,在聊城城区,没见到出租车司机使用旧发票,而在下边一些县(市),则有类似的情况。和谷先生一样,市民许先生也收到过旧出租车发票。许先生说,他前段时间去高唐朋友家,打车时司机就是给的

这种发票。

许先生向记者出示了收到的旧款发票,与新发票相比旧发票纸质稍薄,章盖得也不是很清晰。

拿着发票,记者来到聊城市地税局,工作人员说,这种旧发票是2008年发行的,按规定现在已经不能使用了,也不能用于报销,2011年6月份发行的新款发票。“上面的章也不对,2011年3月统一下文规定,应该盖纳税单位的发票专用章才行。”

工作人员表示,如再遇到出租车司机使用旧发票或其它发票的违法行为,市民可拨打地税服务热线12366举报。



谷先生收到的已停止使用的旧发票。
本报记者 焦守广 摄

《柔弱少女独自撑起一个家》追踪

有人愿为母子仁提供住处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 (记者 焦守广) 父亲10多年前得病去世,母亲先天性肢体残疾,弟弟右眼失明,冠县小妍一家的不幸遭遇经本报5月30日报道后,引起不少市民关注。爱心人士纷纷来到小妍家探望,有好心人

表示愿意为母子三人出钱租房。

小妍告诉记者,他们一家的事见报后,冠县、临清、莘县等地的不少好心人都到她家探望,给他们送去了现金和生活用品,这让她很是意外和高兴。“还有一个在冠

县的河南人,说看到报纸后很感动,给我送来了200块钱。”

小妍的母亲邓玉民说,当得知废弃的加油站即将到期,他们一家人还没住的地方时,一位姓刘的好心人称,让他们一家找好房子,

他愿意帮其付房租。“还有一位姓余的大姐,是一家印刷厂老板,给我送了500块钱,还说自己印刷厂附近有个院子,叫我们一家人去那住。”

“说是如果恢复得好,手术完一个月就能看见,但到

现在也没好转。”谈到患有眼疾的弟弟,小妍说,弟弟上次的眼睛手术不是很成功,前段时间眼病加重,左眼还是看不见东西。弟弟一周前又回到邢台住院,马上要做第二次手术。“上次一万多元的手术费就是凑得,这次则需

要两万元,才凑了一半,真不知道该怎么办。”

小妍表示,其实她并不希望出去租房,因为感觉外面都不是家。如果可以,她希望好心人能帮她把老家房子重新修补一下,一家人回去住。

学员摩托车停在驾校丢失

赔偿起争议,消协调解后驾校补偿1000元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 (记者 凌文秀 通讯员 李兴山 王华) 莘县一居民在该县一驾校学车时,停在驾校里的摩托车丢失。驾校拒绝赔偿起争议,后经莘县消协调解,由驾校补偿经济损失1000元。

莘县燕店镇居民王某在莘县某驾校学车,5月30日早晨,驾校组织学员到聊城参加路考。王某到驾校后,将摩托车停放在驾校院内,与其他学员一起到聊城考试。回到莘县后,王某发现停在驾校里的摩托车丢失。王某向驾校反映,却没有任何结果。

6月22日,莘县消协接到王某投诉后调查发现,该驾校对学员停放车辆没有

任何安全防范措施,王某停放摩托车时,也未向驾校声明。驾校负责人对王某丢失摩托车一事表示认可,但认为其没有责任,不愿赔偿。

莘县消协工作人员说,“按照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不受损害的权利。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

求,以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民事责任。”

莘县消协工作人员表示,驾校作为教育培训机构,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保证消费者交通工具的安全,有义务进行安全提示并保管。驾校未尽到告知和保管义务,负有一定责任。王某的摩托车是2009年5月购买的,当时购买的价格为5680元,属大件贵重商品,停放时有提醒驾校予以看管的义务,为此,双方均负有一定责任。在消协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驾校一次性补偿王某经济损失1000元,互不追究。

带孩子到医院看病 一不留神兜里手机被偷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 (记者 焦守广) “刚花1000多块钱买的手机,用了还不到一个月就被偷了。”25日上午,家住建设路伟业中华苑小区的市民陈女士带孩子到聊城市人民医院看病,排队挂完号发现兜里手机不知什么时候没了。

陈女士说,她孩子今年7岁,估计是吃了些凉东西,最近老是吵着肚子疼。

在小区附近门诊看了,一直不见好转。25日上午9点半,她带着孩子来到聊城市人民医院看病,大厅排队挂号的人挺多,等了老半天才轮到她。

“医生给孩子看病时,我想掏手机看时间,却发现兜里啥都没了。”陈女士说,她又回到大厅转了一圈,问了很多人都说没看到。“进医院后我还打了个电话,估计是刚才忙这忙那,给孩子

挂号时被偷的。幸亏那时候钱包一直在我手里,不然肯定也会被一起偷走。”

陈女士表示,手机刚买了不到一个月,买的时候花了1000多元钱,虽然不是贵,但丢了东西心里总归不好受。“为啥不好好工作要偷东西,你说干点正事儿就不行吗?要是人家的救命钱被偷,多耽误治病。”陈女士还提醒市民,去医院看病时一定要看好自己东西。